

华夏鼎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鼎茂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42	
交易代码	0040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15,100,276.43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持续、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鼎茂债券 A	华夏鼎茂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42	00404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758,926,393.23 份	1,556,173,883.20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华夏鼎茂债券 A	华夏鼎茂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20,734,145.59	24,465,621.06
2.本期利润	199,976,879.50	39,926,088.0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0	0.022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52,070,284.67	1,946,669,652.1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505	1.2509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鼎茂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2%	0.07%	0.94%	0.04%	0.98%	0.03%
过去六个月	3.64%	0.07%	1.22%	0.04%	2.42%	0.03%
过去一年	3.03%	0.11%	1.35%	0.05%	1.68%	0.06%
过去三年	10.58%	0.07%	2.99%	0.05%	7.59%	0.02%
过去五年	24.16%	0.07%	7.87%	0.06%	16.2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65%	0.07%	7.91%	0.06%	23.74%	0.01%

华夏鼎茂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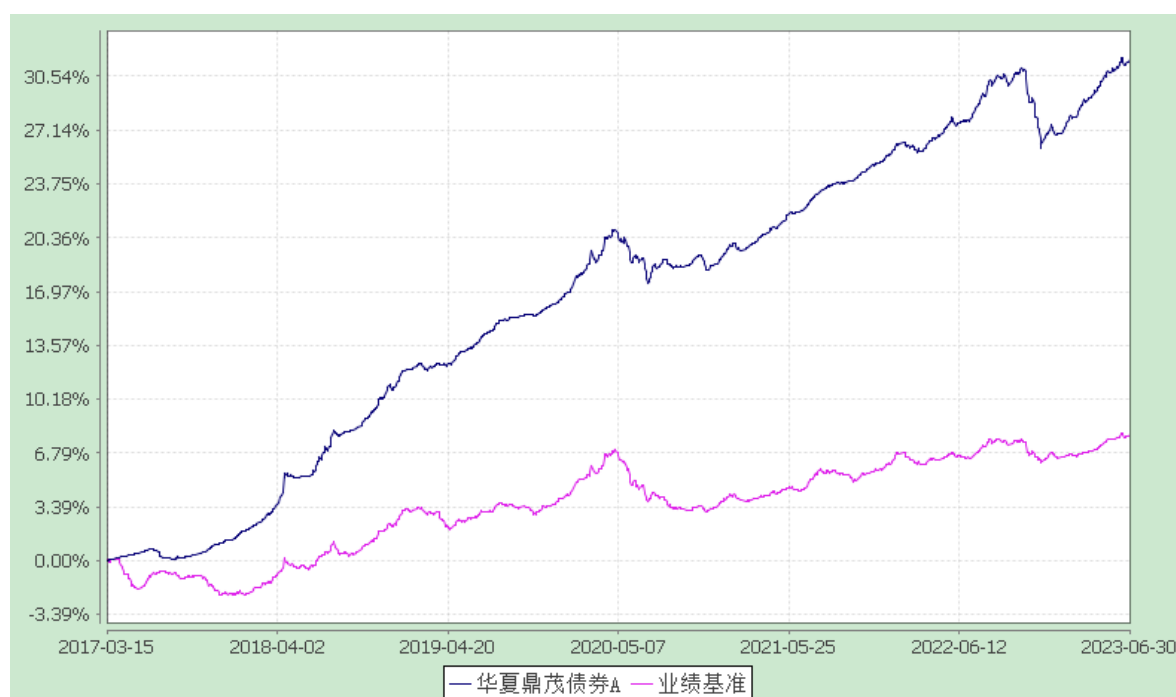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0%	0.06%	0.94%	0.04%	0.96%	0.02%
过去六个月	3.59%	0.07%	1.22%	0.04%	2.37%	0.03%

过去一年	2.92%	0.11%	1.35%	0.05%	1.57%	0.06%
过去三年	10.21%	0.07%	2.99%	0.05%	7.22%	0.02%
过去五年	23.51%	0.07%	7.87%	0.06%	15.6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86%	0.07%	7.91%	0.06%	22.95%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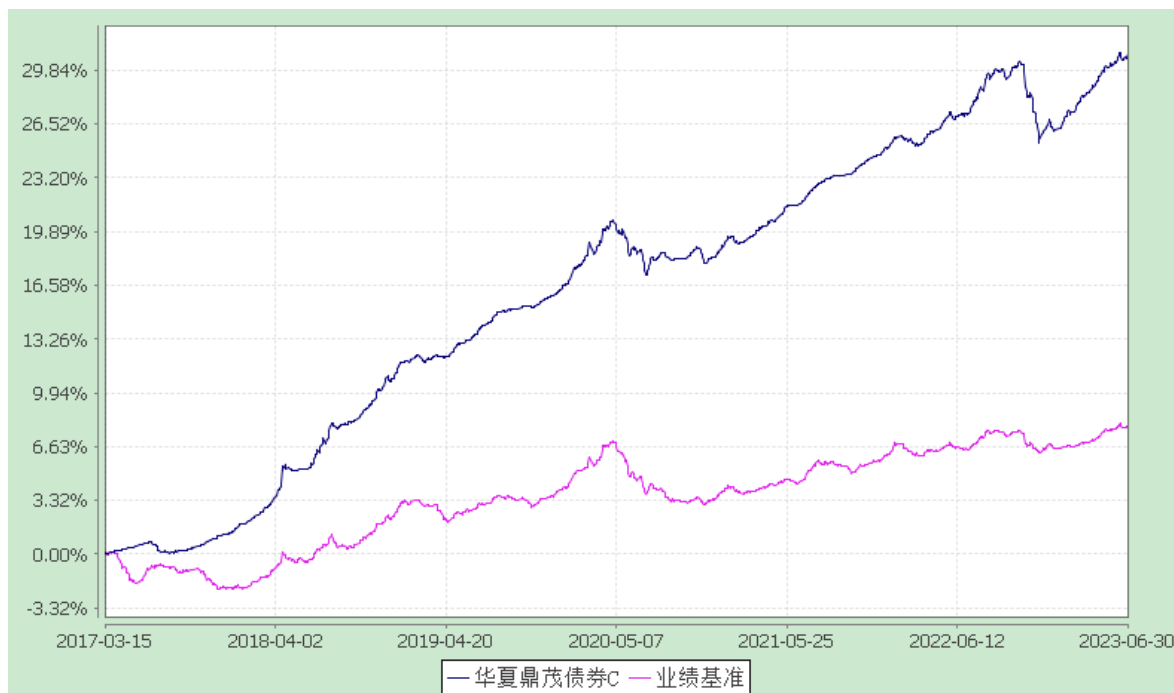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鼎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华夏鼎茂债券 A:



华夏鼎茂债券 C: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明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募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投委会成员	2017-12-11	-	14 年	硕士。2009 年 6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机构债券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华夏鼎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期间）、华夏鼎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期间）、华夏稳定

					<p>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17日至2020年3月24日期间）、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1日至2020年6月23日期间）、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1日至2021年1月27日期间）、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1日至2021年1月27日期间）、华夏鼎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1日至2021年1月27日期间）、华夏鼎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1日至2021年1月27日期间）、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

					理（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期间）、华夏上证 3-5 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期间）、华夏上证 3-5 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期间）、华夏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期间）、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期间）、华夏鼎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期
--	--	--	--	--	---

					<p>间)、华夏鼎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24日至2021年1月27日期间)、华夏鼎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3月21日至2021年1月27日期间)、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4月25日至2021年1月27日期间)、华夏恒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5月10日至2021年1月27日期间)、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7月12日至2021年1月27日期间)、华夏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1月29日至2021年1月27日期间)、华夏鼎福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p>
--	--	--	--	--	--

					资基金基金经 理（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期 间）、华夏鼎顺 三个月定期开 放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理 （2020年5月7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期间）、 华夏稳福六个 月持有期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期间） 等。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61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 2 季度，国际方面，4、5 月美国银行业危机引发的恐慌情绪逐渐平复，美国债务上限风险逐渐缓和，美国经济数据稳健叠加美联储中性偏鹰派表述，美债收益率开始新一轮上行，美元走强，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一度突破 7.2。国内债市方面，经济政策退坡且经济数据开始走弱，一直没有足够扭转预期的政策切实出台，叠加来自以理财产品为主的债市配置需求较强，二季度，债市整体延续上涨，在 6 月央行超预期调低政策利率 0.1% 后，10 年国开收益率下行至年内新低 2.76%，30 年国债收益率跌破 3%，创 2006 年以来新低，之后收益率小幅反弹。

报告期内，本基金对债券资产配置了合理的仓位和久期，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一定的波段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夏鼎茂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2%；华夏鼎茂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94%。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245,110,759.78	98.77
	其中：债券	14,245,110,759.78	98.7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6,362,395.41	1.01
8	其他资产	30,727,323.95	0.21
9	合计	14,422,200,479.1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70,866,712.00	4.5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341,794,901.72	80.2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66,687,594.75	15.07
4	企业债券	1,471,688,088.34	14.1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1,282,655.34	0.88
6	中期票据	3,869,478,402.38	37.2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245,110,759.78	136.9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20016	20 江苏银行永续债	6,400,000	655,973,420.77	6.31
2	2028051	20 浦发银行永续债	5,500,000	588,007,260.27	5.65
3	2028037	20 光大银行永续债	4,905,000	525,292,038.49	5.05
4	2120089	21 北京银行永续债 01	4,700,000	499,850,794.52	4.81
5	230310	23 进出 10	4,000,000	411,768,219.18	3.9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9,203.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0,658,120.1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727,323.9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夏鼎茂债券A	华夏鼎茂债券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325,775,042.89	1,643,387,204.8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425,688,169.58	615,404,152.8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992,536,819.24	702,617,474.4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58,926,393.23	1,556,173,883.2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主要事项。

2、其他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 MOM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国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华夏鼎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夏鼎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